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7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廖哲伍

被告 源俐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源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貳仟捌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二「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貳仟捌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源俐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源俐公司)、被告蕭源年應連帶連帶給付原告1,802,877元，及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

01 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113年  
02 度訴字第167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16頁）。嗣於本院  
03 審理期間，原告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源俐公司、蕭源年應連帶  
04 給付原告1,802,87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5 (二)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  
0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20至122、137頁）。經核  
07 原告就前揭訴之聲明所為之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08 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0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1 而為判決。

##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源俐公司邀同被告蕭源年為連帶保證人，分  
14 別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同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5 (下同)200萬元、146萬元、18萬元，並簽立授信總約定  
16 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及保證  
17 書，約定借款金額、起迄日、借款利息如附表一所示，各分  
18 36期，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攤還本  
19 息；如未按期清償，應就未付金額按到期日時之適用利率，  
20 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算遲延利息，並自逾  
21 期之日起算6個月以內按遲延利息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22 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嗣雙方於110年6月17  
23 日簽立增補契約，將到期日分別變更至113年5月29日、113  
24 年7月22日，並分別約定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本金餘額自110  
25 年5月29日至111年5月29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1  
26 年5月29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24期，  
27 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及附表一編號2、3部  
28 分之本金餘額自110年5月22日至111年5月22日止，僅繳利息  
29 不攤還本金，111年5月22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止，以1個月  
30 為1期，分26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雙  
31 方復於111年8月10日簽立增補契約，將到期日分別變更至11

01 6年5月29日、116年6月22日，並分別約定附表一編號1部分  
02 之本金餘額自111年5月29日至116年5月29日止，以1個月為1  
03 期，分60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及附表  
04 一編號2、3部分之本金餘額自111年6月22日至116年6月22日  
05 止，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  
06 付本息。雙方復於113年2月27日簽立增補契約，將到期日分  
07 別變更至116年5月29日、116年6月22日，並就附表一編號1  
08 債權之利息約定自112年12月29日至113年12月29日，依中華  
09 郵政(股)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4  
10 05計算，自113年12月29日至116年5月29止，改依中華郵政  
11 (股)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925計  
12 算，尚約定本金餘額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12月29日  
13 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113年12月29日起至116年5月29  
14 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29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  
15 償付本息；另就附表一編號2債權約定本金餘額自112年11月  
16 22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113年12  
17 月22日起至116年5月29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30期，依年  
18 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原告分別於109年5月29  
19 日、同年7月22日撥付上開借款，然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付  
20 至如附表二最後繳息日欄所示之日期，其後即未再還款，合  
21 計尚欠本金1,802,877元，依系爭總約定書第11條(a)約定，  
22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源俐公司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併依連  
2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蕭源年與源俐公司連帶返還等語，  
25 並聲明：(一)被告源俐實業有限公司、蕭源年應連帶給付原告  
26 1,802,87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願提供  
27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宣  
28 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

01 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放款帳戶還  
02 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表、增補契約等件為證  
03 （本院卷第20至107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保  
04 證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  
05 權約定書、增補契約影本均與原本無異（本院卷第137  
06 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均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  
08 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  
11 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  
12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  
13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14 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  
1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  
1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本院並依職權定被告以  
20 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2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宋姿萱

01  
02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訂約日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借款利息
1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200萬	自民國109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9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925計算，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
2	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146萬	自民國109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22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
3	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18萬	自民國109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22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

03  
04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	最後繳息日 (民國)	利息	違約金
1	2,000,000	自民國109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6年5月29日止	981,504	113年5月28日	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460,000	自民國109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16年6月22日止	742,127	民國113年5月21日	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續上頁)

01

						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3	180,000	自民國109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16年6月22日止	79,246	民國113年5月21日	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640,000		1,802,877			